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診斷證明書 (身心障礙者申請醫療輔助器具用)

流水編號(醫院自行編號):								111001	製
							醫院	(請加蓋關	關防)
姓名				性別					
年龄			歲	民	(前)國	年	月	日生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户籍地址	市	品	里	鄰	路(街)	段 巷	弄	號之	樓
評估 日期	年	月	日	病歷 號碼		連絡話	_		
病名及健康 功能狀況									
需使用輔具 之原因	□呼吸障礙 □身體腫瘤					膚損傷			
醫具評估									
院長:					治醫師:			(簽:	章)
	專科醫師證書字號:								
中華民國		乌	<u>=</u>)]			日

備註:1. 本診斷證明書,請務必載明在看診病歷上。 2.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。 3. 本診斷證 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 4.上述雙相陽壓呼吸器、單相陽壓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咳嗽(痰) 機及壓力衣需另附評估報告書。5.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(所)印章否則無效。